

TARGET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61

201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保險產品	6
公司資料	8
五年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	10
行政總裁的回顧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7
財務回顧	22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關於泰加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6161.HK)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榮獲《信報》二零一六年傑出上市公司獎。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七年註冊成立，是目前香港最大的汽車保險公司之一。泰加為交通行業的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保險服務。

泰加一直專注於汽車保險業務，其汽車保險毛保費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位列全港第一，並於近年來一直保持前三地位。面對汽車保險市場激烈的競爭，泰加憑藉其方便與快捷的索賠程序、高效及先進的保險資訊系統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隊伍脫穎而出，贏得顧客的信賴。泰加榮獲香港多個獎項，如「路訊通一路最愛汽車保險品牌大獎2015及2016」、「銀行及金融服務企業獎2016」之「最佳汽車保險大獎」、「亞洲電子商貿大獎2018」之「最佳用戶體驗設計獎」(Asia Ecommerce Awards 2018 – Best UX Design)以及「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19」之「傑出網上平台獎(產險)」。

泰加已於二零一七年成功開發全新的一般保險產品，並為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及高質量的一般保險產品及服務。泰加聘請來自國際保險公司的頂級專業團隊，以多樣化其一般保險產品並提高其專業性。未來，我們將勇迎新挑戰，致力成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本地一般保險公司。

泰加的競爭優勢

- 第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一般保險公司
- 在的士和公共小巴汽車保險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二零一零年至今一直位列香港汽車保險市場前三*
- 擁有逾40年的經驗
- 開拓新一一般保險產品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國際保險公司經驗的專才組成
- 有效及高效處理保險索賠的專業索賠知識
- 良好的企業形象

*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二零一九年獎項

卓越服務

日期	組織	獎項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新城財經台 Metro Finance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19 – 傑出網上平台獎 (產險) GBA Insurance Awards – Outstanding Online Platform Award (General Insurance)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2019



商界展關懷2018/19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日期	組織	獎項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商界展關懷2018/19 Caring Company 2018/19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日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義工運動機構參與證書 Certificate to Participation
二零一九年 十月九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積金好僱主 Good MPF Employer Award 積金供款電子化獎 E-Contribution Award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三日	屯門商會 Tuen Mun Merchants Association	第二屆國慶盃深港友誼足球賽 亞軍 2nd National Day Cup Hong Kong Shenzhen Football Match 1st runner-up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世界綠色組織 World Green Organisation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Green Office Awards Labelling Scheme (GOALS)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Eco-Healthy Workplace Awards Labelling Scheme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 單車歌王爭霸戰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Solutions (HK) Ltd – King of Singing Bike Battle	最合拍隊伍獎 The Best Team Spirit

二零一九年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日期	組織	活動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日	警察體育遊樂會成員 Members of Police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足球友誼賽 Football Friendly Match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五日	新界總商會 New Territories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懲心群英嘉獎禮 Correctional Officer Excellence Award Presentation Ceremony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至十八日	香港總商會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商校交流計劃 Business-School Partnership Programme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 碩士同學會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MBA Association	EMBAA 十九周年誌慶暨慈善基金籌款晚宴 EMBAA 19th Anniversary Charity Gala Dinner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商界展關懷社區伙伴合作展 2019 Caring Company Partnership Expo 2019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五日	東華三院、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保齡球總會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The Chinese Gold & Silver Exchange Society, Hong Kong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誠意呈獻：東華三院 • 金銀業貿易場 • 香港保齡球總會慈善保齡球大賽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proudly presents: TWGHs • CGSE • HKTBC Charity Bowling Tournament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至三十一日	國際扶輪 3450 地區、教育局 Rotary International District 3450, Education Bureau	扶輪生涯規劃教育系列 – 工作體驗運動 2019 Rotary Life Planning Programmes – Work Experience Programme 2019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商業電台馬路的事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 Roadcoop	馬路的事捐血日 2019 Road Co-Op Blood Donation Day 2019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三日	屯門商會 Tuen Mun Merchants Association	第二屆國慶盃深港友誼足球賽 2nd National Day Cup Hong Kong Shenzhen Football Match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Solutions (HK) Ltd	單車歌王爭霸戰 King of Singing Bike Battle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柯尼卡美能達商業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Solutions (HK) Ltd	柯尼卡美能達綠色音樂會 Konica Minolta Green Concert



足球友誼賽



懋心群英嘉獎禮



商校交流計劃



EMBA 十九周年誌慶暨慈善基金籌款晚宴



馬路的事捐血日2019



單車歌王爭霸戰



柯尼卡美能達綠色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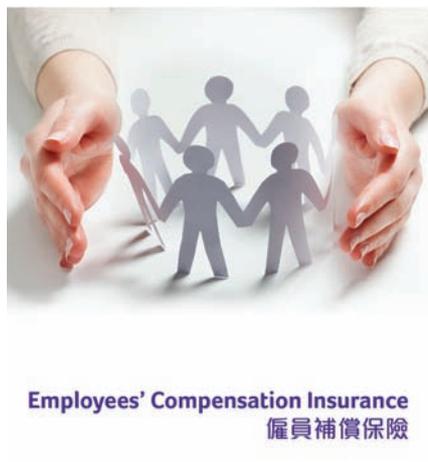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個人保險產品



保險產品

商業保險產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德熙(主席)
黎秉良
趙新庭
穆宏烈(行政總裁)
陳學貞
劉家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黃紹開
司徒維新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授權代表

陳學貞
謝錦輝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主席)
黃紹開
司徒維新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陳學貞

提名委員會

司徒維新(主席)
黃紹開
穆宏烈

風險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穆宏烈
陳學貞
劉家儀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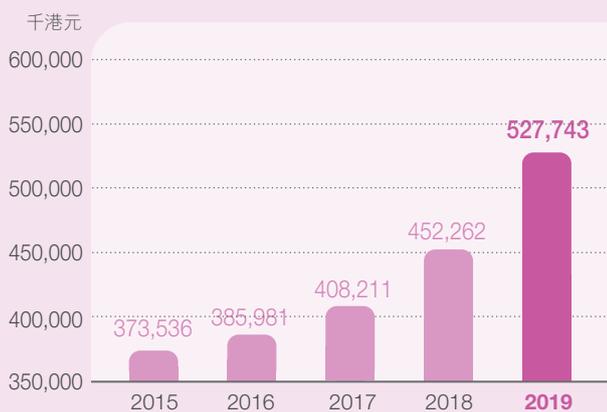
6161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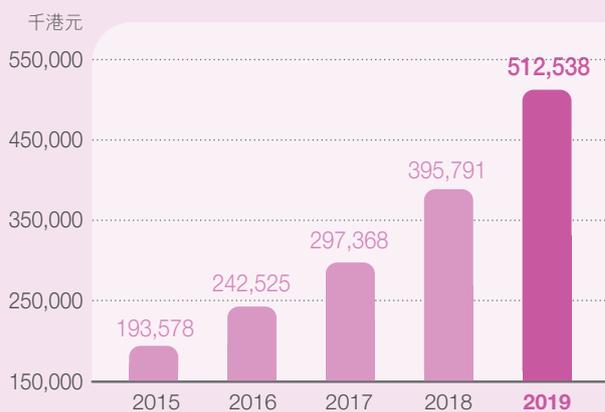
<http://www.targetinsholdings.com>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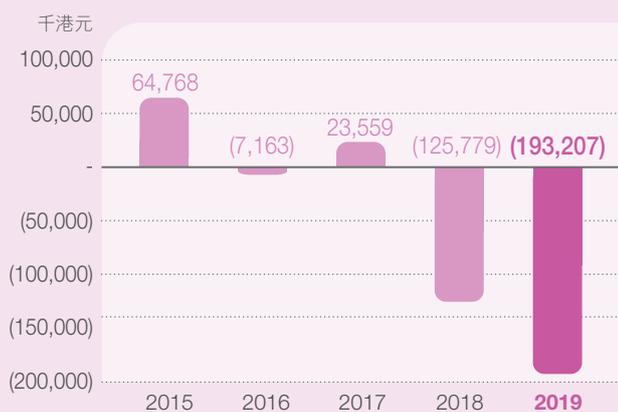
毛承保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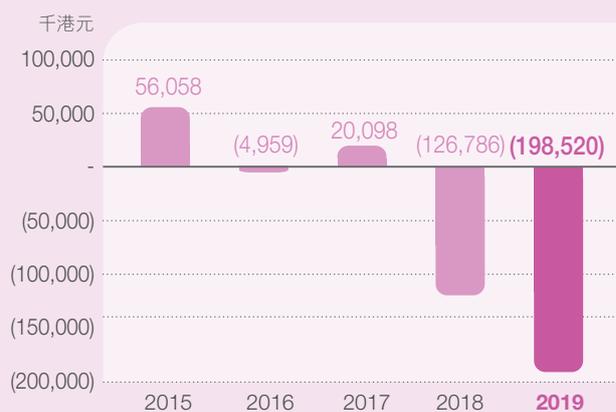
已發生賠款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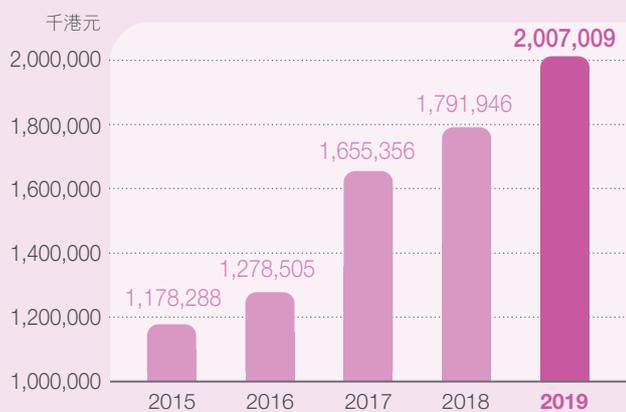
除稅前（虧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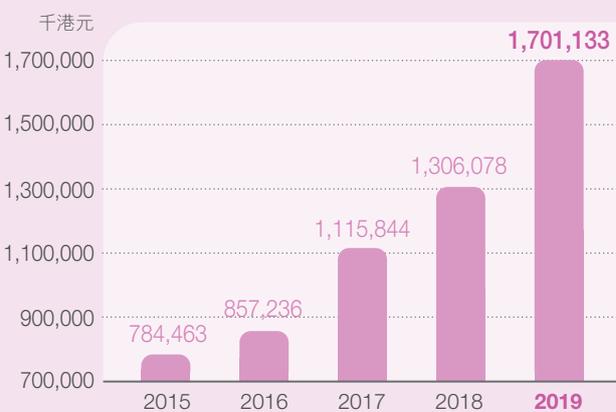
年度（虧損）溢利



總資產



總負債



張德熙博士

主席



本人謹代表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概覽

二零一九年跌宕起伏，事故頻發，社會動盪，我們遭遇了空前多樣的虧損。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錄得的士汽車保險業務賠償支出最大的一年，高於二零一八年(先前最高賠償紀錄年度)。我們藉以拓展其他一般業務以平衡業務風險的多元化策略開始取得成果，並帶來了穩步增長，其中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增長尤為顯著。儘管從精算的角度來看，由於我們無法獲得過往的索賠歷史及數據，該業務或不被視為可盈利，但我們對審慎的業務選擇及嚴謹的承保原則抱有信心。我們下定決心，再接再勵，順應市場趨勢、拓展多元化佈局，以實現銳意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本地一般保險品牌的使命。

二零一九年業績錄得虧損淨額 198.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 126.8 百萬港元)。毛承保保費增加 16.7% 至 527.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2.3 百萬港元)。保費收入淨額增加 10.3% 至 397.9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0.8 百萬港元)。本集團綜合成本率上升至 159.7%(二零一八年：141.4%)。

我們的業務目標

鑒於香港保險市場波動且競爭激烈，我們持續開發各種策略從競爭對手中贏取業務，以實現我們的下列業務目標：

- 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全面一般保險品牌
- 提供獨特、靈活、高效、迅捷的保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 為股東締造穩定、具競爭力及長期的回報
- 透過可持續的薪酬福利方案、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提升員工的生產效率
- 成為對社會負責任的機構，為增進香港本地社區的福祉貢獻力量

展望未來

一般保險行業正經歷重大轉變。未來數年，風險為本資本及保險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的監管及國際發展將是香港保險公司的熱門話題。我們正就該等監管合規項目積極做好應對準備，同時亦將利用此次機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決策流程開展檢討，將遵循監管要求轉化為提升商業價值。

此外，我們看到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藍圖帶來的發展機遇，藍圖中提出多項有關保險業的建議措施。雖然其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實施規例，但該藍圖是對現有關鍵建議措施的重要背書，相信將為香港保險業帶來巨大增長機會。

面對仍然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將在短期回報與長遠投資之間尋找平衡，並將專注於以下三方面：

- 深化市場基礎，透過運籌帷幄的規劃管理，實現一般保險業務的有機增長。
- 建立差異化能力，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真正重要的業務及建立起強大的增長引擎。
- 保留傳統分銷渠道的優勢部分，同時積極開拓數字化渠道，提升經營效率。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透過負責任的行為，我們能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繼續投資於社區，特別是健康及環境。我們贊助香港城市大學EMBAA十九周年誌慶暨慈善基金籌款晚宴、商業電台馬路的事捐血日2019及支持多項生涯規劃及體育活動。

我們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深受公眾認可。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2018/19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2019年「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獎勵」標誌。

致謝

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僱員的付出與熱情；感謝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與青睞；以及最重要的，感謝股東的信賴與支持。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淨收益 442.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84.3 百萬港元)，產生虧損淨額 198.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6.8 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38.07 港仙(二零一八年：24.32 港仙)。業績主要受我們的士汽車保險業務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的索償宗數及意外嚴重程度而導致賠償金額的大幅增加所影響。

表現回顧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僱員補償(「僱員補償」)業務取得穩健增長，其他一般業務逐步增長。我們自二零一七年推出的保險產品更著重於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並且我們繼續探索及推出其他商業保險產品，以增強我們產品的全面性。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汽車保險仍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而其他汽車業務佔我們產品組合的份額持續增加。

的士

的士業務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保費淨額增加 3.4% 至 227.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9.6 百萬港元)。由於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的索償宗數及意外嚴重程度而導致賠償金額的大幅增加，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 29.9% 至 344.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65.3 百萬港元)，導致分部業績錄得虧損 136.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3.7 百萬港元)。本年度，的士的賠付率上升至 151.8%(二零一八年：120.8%)。

公共小巴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公共小巴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保費收入淨額減少 3.5% 至 72.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9 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部分嚴重事故及過往年度索償情況惡化，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 67.3% 至 60.7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3 百萬港元)。分部業績減少 82.8% 至 5.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5 百萬港元)。公共小巴的賠付率上升至 84.0%(二零一八年：48.4%)。

其他汽車

由於私家車及貨車業務的直接線上及中介分銷渠道擴增，我們的其他汽車產品組合持續增長。其他汽車的保費收入淨額增加 9.1% 至 65.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0.1 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 25.5% 至 63.8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5.7 百萬港元)。分部業績進一步上升 73.1% 至虧損 10.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 37.1 百萬港元)。其他汽車的賠付率降低至 97.3%(二零一八年：142.5%)。

僱員補償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僱員補償業務組合大幅增長。保費收入淨額增加 517.2% 至 28.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 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 498.9% 至 42.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0 百萬港元)。分部業績為虧損 19.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 百萬港元)。賠付率為 147.8%(二零一八年：152.3%)。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其他一般保險組合大幅增長。該業務主要由中小企業保險及建築全險保險組成。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85.7%至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百萬港元)。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16.9%至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百萬港元)。分部業績為溢利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39,000港元)。賠付率為28.5%(二零一八年：98.0%)。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存款94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7.2百萬港元)、存款證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3百萬港元)、股本證券4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3.4百萬港元)及債務證券3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3.1百萬港元)。投資組合之總價值微增4.9%至1,0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78.0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增加96.8%至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為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6.0百萬港元)。

監管及行業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保監局成立以來，香港保險市場有多項監管發展。三大重點關注領域為：

- 設立新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RBC」)制度。
- 設立新的保險中介人直接發牌制度。
- 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推動實施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作為RBC制度的一部分，企業風險管理指引(「ERM指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ERM指引載列保監局對評估保險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整體能力的監管目標、指引及期望。另外，在二零一九年年底第三輪量化影響研究後，研究結果將構成保監局完成第一支柱資本要求的一套規則的基礎，此後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展諮詢流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宣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實施時間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此乃源於行業仍準備不足，包括香港保險業內精算師短缺，市場上缺乏可用的合適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應對新的會計要求，以及RBC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重疊的監管措施之間存在的互相對立的需求。

此外，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將建立一個中央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以收集數據，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及檢測該些數據，以助業界發現詐騙性保險索賠模式，並及早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有關資料庫將有助打擊保險詐騙活動及索償漏洞，保險詐騙活動及索償漏洞令保險公司承擔不必要的承保虧損，從而令保費上升，最終影響消費者，亦有礙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確保在風險管理、財務及資訊科技方面具備足夠資源並為該等監管及行業發展作好準備。

展望

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性影響還為時尚早。本集團可能受影響的主要領域是旅遊保險及醫療保險，截至目前，我們已收到少量索賠通知。我們保險組合中極少部分產品承保流行病，但我們已嚴控風險敞口淨額。然而，部分本地企業不幸遭遇經濟下行的影響，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回歸正常運作。

我們預期一般保險市場將繼續維持疲弱及激烈競爭態勢。為應對市場低迷帶來的嚴重影響，我們將秉持積極主動的價格管理及嚴謹的承保原則。

汽車保險業務

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競爭將依舊激烈。加上的士及公共小巴涉及的事務不斷增多，儘管二零一九年年底的士保費費率增加，但是我們預計此兩個分部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為維持我們於此等分部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積極管理我們與保險中介機構建立已久的合作關係，並加強索賠管理，力求使業務重回盈利軌道。

隨著越來越多參與者加入本已飽和的市場，其他汽車分部的競爭將持續加劇。我們已建立一個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能夠為客戶提供即時的價格信息並加強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我們亦將物色業務夥伴，以向目標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服務。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我們已發展多款基本的一般保險產品，可滿足本地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需求。

個人產品方面，我們將繼續利用線上分銷渠道，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服務渠道。商業產品方面，我們將拓展承保能力及分銷渠道至不同的保險中介機構，並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人最優先選用的本地一般保險公司。

投資

我們將繼續遵循我們的投資政策，審慎管理投資組合。我們的目標是爭取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償付保險負債及滿足泰加的償付能力要求。

二零二零年策略

我們已經看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商業領域造成的初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以更謹慎地進行並發展我們的業務。

達致承保改善

成功承保不存在「萬能」法則。我們的商業風險尤為多樣化、間接性、定性及需要進行個案評估。我們將集中精力於透過以下方式秉承嚴謹的承保原則：

- **業務組合導向：**為了在保持風險胃納的一致性及不斷調整風險胃納的需求兩者之間達到平衡，我們將要確保，在市場不可持續的情況下，我們有意願並且能夠撤回相關的業務。
- **定價適當性為了：**將引入技術性定價作為承保管理的核心部分並以此作為基準，我們因而能洞察保險業務組合定價走向長期走勢。
- **風險選擇：**為了補充數據驅動型分析，我們將鼓勵共同的風險討論及承保評估。
- **承保能力優化：**為鼓勵對免賠限額及自留額的動態調整，透過優化使用再保險安排，我們將利用免賠額及淨自留額，更加審慎運用承保能力。
- **投保設計：**為了將定性的保單條款及變更條款轉化為定量參數，我們將謹慎控制保單條款。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將致力發展可運用我們的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的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亦將透過充分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控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企業形象

可行性研究顯示，香港市場對符合其保險需求及服務、良好規劃的組合式保險產品有強勁的需求。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已重塑品牌形象，以配合其於香港承保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方向。為繼續重塑品牌形象，我們將保持透過傳統媒體（雜誌、電視廣告、廣播等），全年適度開展品牌活動，以加強推廣我們的核心產品，並且更加專注於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增強內部能力

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在以下三個方面投入資源，以增強內部能力為未來做準備：

- **索償管理：**我們將持續開發資源防範保險詐騙並在發現保險詐騙行為時報警處理，以加強理賠及賠付工作。
- **人力資源：**在現有已招攬的專業團隊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才加入團隊，以提升我們應對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資訊科技：**我們將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和新會計準則的應用。另外，我們亦將加強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線上業務平台的客戶數據。

增加其他類別汽車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類別汽車的保險業務。除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客戶的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外，我們亦將探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推動汽車保險業務增長。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期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更大範圍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與現有代理網絡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建立新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

行政總裁

穆宏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6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泰加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為泰加再保險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外匯買賣行業有逾36年經驗。張博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出任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之理監事會理事長。之後，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彼由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新界總商會會長。

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天行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行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博士辭任天行主席及董事職務。

張博士於一九七八年自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取得地質工程系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張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黎秉良先生（「黎先生」），7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黎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42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亦擔任泰加之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黎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及監督本集團的理賠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

黎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奧士車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單車代理及銷售業務，並為我們的汽車保單銷售代理之一。

趙新庭先生（「趙先生」），7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趙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42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趙先生亦負責提升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操作。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成員。穆先生亦為泰加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及為泰加再保險委員會及理賠委員會主席和承保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泰加之合規事宜，負責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之規定以及保監局實施之其他規定的情況。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穆先生在汽車保險業務方面有逾40年經驗。穆先生於一九七九年進入保險行業，於該年度加入泰加擔任理賠主管，負責處理和進行理賠及相關事宜。彼於一九八二年晉升為理賠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所有部門的職能及日常營運。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承擔規劃、行政管理、合規及決策等更多職責。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泰加的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制訂業務目標、公司策略及企業管治事宜。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保聯的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巴拉瑞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遠程學習課程）及英語應用語言學文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起，彼為澳大利亞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泰加之執行董事、承保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再保險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全方位協助董事會主席開展工作。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泰加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天行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被選為二零一二年至今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泰加理賠委員會成員，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會計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並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以優異成績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劉女士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的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尹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19	聯交所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 601880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52	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聯交所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聯交所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聯交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KFM 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3816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7 601607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7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44年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及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黃先生亦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任期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11	聯交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聯交所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聯交所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聯交所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亦為泰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該校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多家香港律師行執業，隨後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Sun Lawyers)(前稱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W.S Szeto & Lee))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亦是公證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司徒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發之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專業文憑，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柏業先生（「陳先生」），56歲，為本集團業務部門主管。彼亦為泰加承保及再保險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市場的一般保險及再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經紀公司任職。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53歲，為本集團分銷主管。彼亦為泰加承保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承保部門主管。梁先生於一般保險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加拿大任職商業保險核保員達5年，其後梁先生移居至香港，並於多家國際一般保險公司擔任銷售及分銷管理職位。梁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環境與資源管理及城市地理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蘭芳女士（「陳女士」），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彼亦為泰加理賠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一般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擁有逾30年的理賠經驗。陳女士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商學文憑。彼為加拿大保險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

李家華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李先生於一般保險公司擁有逾20年的理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理賠主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緬省大學，獲得經濟學與統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謝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謝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一般保險業務由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經營。泰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泰加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保單。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毛承保保費	527,743	452,262	16.7%
淨承保保費	443,674	391,085	13.4%
保費收入淨額	397,899	360,802	10.3%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2,538)	(395,791)	29.5%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42,499)	(36,893)	15.2%
經營虧損	(157,138)	(71,882)	118.6%
投資收益	43,293	22,003	96.8%
其他收益	1,274	1,532	(16.8%)
僱員福利開支	(36,901)	(35,624)	3.6%
其他經營開支	(42,012)	(40,057)	4.9%
財務成本	(1,723)	(1,751)	(1.6%)
除稅前虧損	(193,207)	(125,779)	53.6%
年度虧損	(198,520)	(126,786)	56.6%
EBITDA	(167,195)	(104,701)	59.7%
每股基本虧損 ⁽¹⁾	(38.07 港仙)	(24.32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¹⁾	(38.07 港仙)	(24.32 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差異
自留比率 ⁽²⁾	84.1%	86.5%	(2.4%)
賠付率 ⁽³⁾	128.8%	109.7%	19.1%
費用比率 ⁽³⁾	30.9%	31.7%	(0.8%)
綜合成本率 ⁽⁴⁾	159.7%	141.4%	18.3%
投資收益率	4.3%	2.3%	2.0%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521,410,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521,410,000股普通股)。
-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增加16.7%至52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5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業務稍有減少，增長乃主要來自其他汽車的保險業務、僱員補償業務及其他一般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44,131	46.3%	246,820	54.6%	(1.1%)
公共小巴	75,745	14.4%	82,375	18.2%	(8.0%)
其他汽車 ⁽¹⁾	111,025	21.0%	98,800	21.8%	12.4%
僱員補償	85,220	16.1%	21,035	4.7%	305.1%
其他 ⁽²⁾	11,622	2.2%	3,232	0.7%	259.6%
	527,743	100.0%	452,262	100.0%	16.7%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包括除汽車業務及僱員補償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自留比率降低至84.1%(二零一八年：86.5%)。隨著業務組合的增長，我們為部分其他汽車業務及大部分其他一般保險業務安排成數再保險合約，以分散我們的風險。保費收入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27,078	57.0%	219,568	60.8%	3.4%
公共小巴	72,263	18.2%	74,916	20.8%	(3.5%)
其他汽車 ⁽¹⁾	65,564	16.5%	60,121	16.7%	9.1%
僱員補償	28,466	7.2%	4,612	1.3%	517.2%
其他 ⁽²⁾	4,528	1.1%	1,585	0.4%	185.7%
	397,899	100.0%	360,802	100.0%	10.3%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包括除汽車業務及僱員補償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險賠款淨額及賠付率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29.5%至5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95.8百萬港元)。賠付率上升至128.8%(二零一八年：109.7%)。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的保險賠款淨額持續大幅增加之趨勢，此乃由於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的索償宗數及意外嚴重程度而導致賠償金額的增加所致，其中約25%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計計提額外撥備。二零一九年期間發生若干嚴重事故及過往年度索償情況惡化，導致公共小巴的保險賠款淨額增加。由於業務組合中私家車比重增加，其他汽車的保險賠款淨額減少。僱員補償的保險賠款淨額顯著增加，此乃由於業務組合處於早期增長階段，其中約53%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計計提額外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的士	344,677	265,255	29.9%
公共小巴	60,701	36,293	67.3%
其他汽車 ⁽¹⁾	63,792	85,664	(25.5%)
僱員補償	42,077	7,080	494.3%
其他 ⁽²⁾	1,291	1,499	(13.9%)
	512,538	395,791	29.5%

附註：

-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包括除汽車業務及僱員補償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略微增加7.7%至12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百萬港元)。由於佣金率較高的其他一般保險業務的增長，保單獲取成本淨額及其他承保開支增加15.2%至4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6.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略微增加3.6%至3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6百萬港元)。由於按公允價值入賬/計量的自用永久辦公室的折舊費用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攤銷費用，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25.7%至2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3百萬港元)。由於傳統媒體推廣的減少，廣告及推廣開支大幅減少28.2%至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9百萬港元)。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42,499	36,893	15.2%
僱員福利開支	36,901	35,624	3.6%
折舊及攤銷	24,289	19,327	2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6,392	8,907	(28.2%)
專業費用	3,930	4,153	(5.4%)
財務成本	1,723	1,751	(1.6%)
招待費	733	981	(25.3%)
捐款	51	206	(75.2%)
其他	6,617	6,483	2.1%
	123,135	114,325	7.7%

投資表現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證券	49,469	4.8%	113,379	11.6%	(56.4%)
債務證券	31,109	3.0%	373,126	38.2%	(91.7%)
存款證	4,451	0.5%	24,317	2.5%	(8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0,773	91.7%	467,189	47.7%	101.4%
	1,025,802	100.0%	978,011	100.0%	4.9%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96.8%至4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0百萬港元)。投資收益率增加至4.3%(二零一八年：2.3%)。由於市場波動而導致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165.4%至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6.0百萬港元)。投資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29,633	27,020	9.7%
股息收入	3,397	4,264	(20.3%)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068	5,707	(6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472	(16,007)	16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7)	1,019	(323.5%)
	43,293	22,003	96.8%

經營業績

我們錄得經營虧損1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1.9百萬港元)、除稅前虧損19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5.8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19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6.8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經營虧損	(157,138)	(71,882)	118.6%
除稅前虧損	(193,207)	(125,779)	53.6%
年度虧損	(198,520)	(126,786)	56.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4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67.2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融資8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百萬港元)，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7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5名。二零一九年之薪酬總額為3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及其他一般保險，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透過風險甄選及調整業務組合盡力改善承保業績。

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承保第三方法律責任。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承保：(i) 汽車受損引致的損失及(ii) 第三方法律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244,131	56.7%	246,820	57.7%	(1.1%)
公共小巴	75,745	17.5%	82,375	19.2%	(8.0%)
其他汽車 ⁽¹⁾	111,025	25.8%	98,800	23.1%	12.4%
	430,901	100.0%	427,995	100.0%	0.7%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私家車、貨車及電單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業務停滯。汽車業務增長0.7%至43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28.0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汽車保險業務逐步回升，而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佔汽車保險毛承保保費的74.2%(二零一八年：76.9%)。該兩個業務分部已經基本飽和。的士汽車保險業務輕微減少1.1%至24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6.8百萬港元)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業務減少8.0%至7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2.4百萬港元)。

其他汽車業務為我們的主要增長源，主要受線上業務平台及開發新保險中介機構所帶動。毛承保保費增長12.4%至1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8.8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現提供多種個人及商業保險產品。

個人保險產品	商業保險產品
- 家居保險	- 中小企業保險
- 旅遊保險	- 火險
- 火險	- 公眾責任保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僱員補償保險
- 健康系 • 蘋果綠住院醫療保險	- 室內裝修工程保險
- 健康系 • 梔子紅癌症保險	- 建築全險保險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僱員補償	85,220	88.0%	21,035	86.7%	305.1%
其他 ⁽¹⁾	11,622	12.0%	3,232	13.3%	259.6%
	96,842	100.0%	24,267	100.0%	299.1%

(1) 其他包括除汽車業務及僱員補償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一般保險業務持續增長299.1%至9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3百萬港元)。我們透過選擇與值得信賴的中介機構開展業務及秉承嚴謹的承保原則，發展僱員補償業務。我們的僱員補償業務增加305.1%至8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0百萬港元)。為補足僱員補償業務，我們開發商業保險產品(包括中小企業保險及建築全險保險)，以致我們的其他業務增加259.6%至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2百萬港元)。

投資

我們將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投資組合之總價值輕微增加4.9%至1,02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78.0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證券	49,469	4.8%	113,379	11.6%	(56.4%)
債務證券	31,109	3.0%	373,126	38.2%	(91.7%)
存款證	4,451	0.5%	24,317	2.5%	(8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0,773	91.7%	467,189	47.7%	101.4%
	1,025,802	100.0%	978,011	100.0%	4.9%

本集團的股本投資組合減少 56.4% 至 49.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3.4 百萬港元)。所投的超過 90% 的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按地區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	45,206	103,236	(56.2%)
於香港境外上市	4,263	10,143	(58.0%)
	49,469	113,379	(56.4%)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組合減少 91.7% 至 31.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3.1 百萬港元)。債務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15,601	226,146	(93.1%)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5,508	131,302	(95.8%)
非上市債券	10,000	15,678	(36.2%)
	31,109	373,126	(91.7%)

本集團的存款證投資減少 81.7% 至 4.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3 百萬港元)。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有關各項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毛承保保費	527,743	452,262	16.7%
淨承保保費	443,674	391,085	13.4%
保費收入淨額	397,899	360,802	10.3%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2,538)	(395,791)	29.5%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42,499)	(36,893)	15.2%
經營虧損	(157,138)	(71,882)	118.6%
投資收益	43,293	22,003	96.8%
其他收益	1,274	1,532	(16.8%)
僱員福利開支	(36,901)	(35,624)	3.6%
其他經營開支	(42,012)	(40,057)	4.9%
財務成本	(1,723)	(1,751)	(1.6%)
除稅前虧損	(193,207)	(125,779)	53.6%
年度虧損	(198,520)	(126,786)	56.6%
EBITDA	(167,195)	(104,701)	59.6%
每股基本虧損 ⁽¹⁾	(38.07 港仙)	(24.32 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¹⁾	(38.07 港仙)	(24.32 港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差異
自留比率 ⁽²⁾	84.1%	86.5%	(2.4%)
賠付率 ⁽³⁾	128.8%	109.7%	19.1%
費用比率 ⁽³⁾	30.9%	31.7%	(0.8%)
綜合成本率 ⁽⁴⁾	159.7%	141.4%	18.3%
投資收益率	4.3%	2.3%	2.0%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521,410,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1,41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521,410,000股普通股)。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涉及多項具有財務影響的關鍵風險及營運風險。

具有財務影響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於本年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述。

主要營運風險詳述如下：

(A) 監管及國際發展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監局獲得授權。授權僅授予符合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重視（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繳足資本、償付能力、董事及控制人的合適性及恰當性及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投入大量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工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保監局成立，作為香港保險公司的監管機構，隨後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接監管中介機構。多年期諮詢程序正在展開，為香港保險公司發展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將取代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列出有關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與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投票贊成延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意味著該準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

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包括泰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泰加的任何業務分部將受到更嚴厲的法律或監管規限，則或會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道路安全風險

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受涉及本公司客戶及市場損失的索償宗數及金額影響，而索償宗數及金額則受香港所發生交通意外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

道路安全的新趨勢帶來交通事故增加的威脅，例如：(i) 騎行群體不斷增加對交通管理手段提出新的要求，並要求加大對騎行安全基礎設施的投資，以改善道路安全及減少死亡和傷害，及(ii) 因駕駛時使用移動電話或其他數碼裝置分心駕駛而造成的碰撞次數顯著增加。此兩項均日漸發展成為主要的道路安全風險，需要執法部門作出更系統的處理。

(C) 資料保護及網絡安全

隨著個人資料日漸發展成為有價值的商業資產，香港資料保護監管環境逐步收緊，同時網絡安全監管亦受到重視。此外，這亦是由於更多企業將資料處理業務進行外包及轉移資料，以提高經營效率和利用規模經濟。

本集團根據保監局頒佈的網絡安全指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管控網絡安全風險。該指引整合了最佳守則，並引入了網絡安全的基本標準。其亦提供了一個框架以定期識別、預防、偵測及緩和網絡安全威脅。

(D) 氣候變化及環境風險

氣候變化是一個關鍵的全球性問題，其帶來與氣溫升高、水資源短缺及天氣事件頻發和嚴重程度加劇等相關的問題。

氣候變化的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的數量和嚴重程度增加)及因惡劣天氣條件而導致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並透過財產保險責任給本集團帶來明顯的直接實際風險。其次是一些次要的實際風險需要考慮，這些風險是透過後續事件(例如供應鏈中斷、資源短缺或潛在的宏觀經濟、政治或社會衝擊)間接產生。間接的實際風險可能包括由於經濟損害導致的金融市場損失、資源生產減少導致的短缺以及由於氣溫升高的間接影響(例如媒介傳播疾病增加)導致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

(E) 2019冠狀病毒疫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2019冠狀病毒疫情將不可避免地擴散至世界各地。香港處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前沿地帶，隨著抗疫防疫措施的實施，經濟活動崩潰，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因此疫情帶來經濟不明朗性。

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保護旗下僱員，評估持續性影響，解決商業挑戰及風險，及幫助緩解疫情造成的影響。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董事會接獲黎先生及趙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由(其中包括)黎先生、冠城控股有限公司(「冠城」，一間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趙先生、豐厚有限公司(「豐厚」，一間由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統稱該等賣方)與Smart Ne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Smart Neo」)及吳宇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以買賣合共138,822,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為1.63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

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透過冠城持有的56,250,000股股份，及(ii)個人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趙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i)透過豐厚持有的56,250,000股股份、(ii)與其配偶共同持有的700,000股股份，及(iii)個人持有的13,122,000股股份。

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買賣銷售股份須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已獲得所有就 Smart Neo 收購銷售股份所需或適當的同意(無論是來自保監局、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

於該協議完成後，黎先生、冠城、趙先生及豐厚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吳先生及 Smart Neo 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與張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年利率為3.5%，用於向泰加注資。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具有不穩定性及挑戰性，波及各行各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的影響並且主動應對。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以更謹慎地進行並發展我們的業務：

達致承保改善

成功承保不存在「萬能」法則。我們的商業風險尤為多樣化、間接性、定性及需要進行個案評估。我們將集中精力於透過以下方式秉承嚴謹的承保原則：

- **業務組合導向：**為了在保持風險胃納的一致性及不斷調整風險胃納的需求兩者之間達到平衡，我們將要確保，在市場不可持續的情況下，我們有意願並且有能力撤回相關的業務。
- **定價適當性：**為了將引入技術性定價作為承保管理的核心部分並以此作為基準，我們因而能洞察保險業務組合定價走向長期走勢。
- **風險選擇：**為了補充數據驅動型分析，我們將鼓勵共同的風險討論及承保評估。
- **承保能力優化：**為了鼓勵對免賠限額及自留額的動態調整，透過優化使用再保險安排，我們將利用免賠額及淨自留額，更加審慎運用承保能力。
- **投保設計：**為了將定性的保單條款及變動條款轉化為定量參數，我們將謹慎控制保單條款。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將致力發展可運用我們的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的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亦將透過充分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控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企業形象

據可行性研究顯示，香港市場對符合其保險需求及服務、良好規劃的組合式保險產品有強勁的需求。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已重塑品牌形象，以配合其於香港承保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方向。為繼續重塑品牌形象，我們將保持透過傳統媒體（雜誌、電視廣告、廣播等），全年適度開展品牌活動，以加強推廣我們的核心產品，並且更加專注於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增強內部能力

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在以下三個方面投入資源，以增強內部能力為未來做準備：

- **索償管理**：我們將持續開發資源防範保險詐騙並在發現保險詐騙行為時報警處理，以加強理賠及賠付工作。
- **人力資源**：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專業人才加入團隊，以提升我們應對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資訊科技**：我們將持續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風險為本資本框架和新會計準則的應用。另外，我們亦將加強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線上業務平台的客戶數據。

增加其他類別汽車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致力發展其他類別汽車的保險業務。除使我們能直接接觸客戶的私家車及商用汽車線上業務平台外，我們亦將探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推動汽車保險業務增長。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期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更大範圍地接觸目標客戶。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及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與現有代理網絡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建立新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的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79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維持分派不少於年度所得綜合可分派溢利淨額30%之股息的股息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沒有變動，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香港(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企業活動產生之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中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本集團內的公司須遵守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僱傭條例》(第57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配備員工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該等法律和規例及與監管者有效溝通保持融洽的往來關係。下文載列我們就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泰加之保險業務的合規情況：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包括當中的披露規定及企業管治條文)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並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及《保險(一般業務)(估值)規則》(香港法例第41G章)

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監局獲得授權。授權僅授予滿足保險業條例若干規定之保險公司，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繳足資本、償付能力、董事及控制人的合適性及恰當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及精算審閱結果。本集團深明遵守保險業條例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有關規定可導致經營牌照被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登記且均屬有效。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000港元)。

環保政策及成效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9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下述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章程細則以及保險業條例項下之規定和保監局所施加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擬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所得綜合可分派溢利淨額30%的股息。本公司將每年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

董事

於年內或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

黎秉良先生(「黎先生」)

趙新庭先生(「趙先生」)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阮德添先生 *MH, J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及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之委任期限屆滿後退任，且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 71 條，劉女士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張博士、黎先生、趙先生、穆先生及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續聘三年。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以及之後須輪值退任。

於年內及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泰加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
黎秉良先生
趙新庭先生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阮德添先生 *MH, J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泰加信貸有限公司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張德熙博士
穆宏烈先生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劉女士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釐定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的酌定花紅。

劉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於獲委任後將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以及之後須輪值退任。劉女士可享有由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之個人表現後釐定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的酌定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簽訂續聘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止續聘兩年。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德熙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58,750,000 (附註1)	30.45%
黎秉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2)	10.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500,000 (附註2)	2.40%
趙新庭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3)	10.7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之權益	好倉	700,000 (附註3)	0.1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22,000 (附註3)	2.52%
穆宏烈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 (附註4)	0.38%
陳學貞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 (附註5)	0.25%
黃紹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尹錦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司徒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Independent Assets」)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此外，Independent Assets 慣於按照張博士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 Independent Assets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 透過冠城控股有限公司 (「冠城」) 持有 56,250,000 股股份，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冠城慣於按照黎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冠城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黎先生個人持有 12,500,000 股股份。
3. (i) 透過豐厚有限公司 (「豐厚」) 持有 56,250,000 股股份，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豐厚慣於按照趙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豐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ii) 趙先生與趙蔡汝馨女士 (趙先生之配偶) 共同持有 700,000 股股份；及 (iii) 趙先生個人持有 13,122,000 股股份。
4. 於 1,640,000 股股份之權益乃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5. 該等權益乃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 13,390,000 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 2.5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合共 13,390,000 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 1.288 港元（較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項下之發售價 1.61 港元折讓 20%）授予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僱員及顧問。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穆宏烈先生	1,640,000	-	-	-	1,64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陳學貞先生	1,300,000	-	-	-	1,3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黃紹開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尹錦滔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司徒維新先生	500,000	-	-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小計：	4,440,000	-	-	-	4,440,000		
僱員	3,176,000*	-	-	-	3,176,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顧問	2,002,000	-	-	-	2,002,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總計：	9,618,000	-	-	-	9,618,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a)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b)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c)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包括當日）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部分。

* 此包括歸屬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劉女士的 86,000 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截止，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前一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應為50,000,000股股份)之10%，且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9.59%。
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3. 與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5. 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6. 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

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8,750,000	30.45%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484,000	14.48%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75,484,000	14.48%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79%
豐厚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79%
趙蔡汝馨女士(附註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700,000	0.13%
	配偶權益	好倉	69,372,000	13.30%

附註：

- Independent Asset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該等15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該等75,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冠城由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該等 56,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豐厚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該等 56,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i) 趙蔡汝馨女士(「趙夫人」)與趙先生共同持有該等 7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夫人被視作於該等 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趙夫人為趙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夫人被視作於(a) 趙先生透過豐厚持有之 56,250,000 股股份及(b) 趙先生實益擁有之 13,12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已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泰加向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

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上述各保單之年期為一年，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各保單由泰加與各有關關連人士單獨訂立。

本集團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之有關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若干董事張博士、黎先生、穆先生、陳先生、黃先生、尹先生、阮先生、劉女士、蔡朝暉博士(「蔡博士」)(前任執行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即由彼等或彼等之家屬控制之私人公司)以及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關連人士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保費總額約為 0.6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 百萬港元)。

2.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奧士由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 92% 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奧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代理協議(「奧士代理協議」)。根據奧士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奧士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奧士支付佣金。應付奧士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奧士代理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奧士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奧士代理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奧士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9百萬港元)。

3. 如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如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如意」)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一般保險保單。如意由張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伍翠瑤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如意為張博士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如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代理協議(「如意代理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成為泰加委任的代理之日)起生效。根據如意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如意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一般保險保單向如意支付佣金。應付如意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泰加或如意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如意代理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如意支付之佣金總額約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港元)。

4.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財服」)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康宏財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經紀協議(「康宏財服經紀協議」)。根據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康宏財服將提交而泰加將接收並考慮康宏財服代表其客戶就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之保險建議書。泰加將就泰加簽訂之由康宏財服成功安排之一般保險業務，按康宏財服的客戶所支付保費15%至50%之比率向康宏財服支付佣金。應付康宏財服之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可以(1)泰加撤出康宏財服經營所在地區；或(2)任一方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宏財服支付之佣金總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

5. 通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聯合證券有限公司(「H&S」)，一間由蔡博士控股的公司)買賣上市證券。彼為前任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集團向H&S支付經紀佣金約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6,000港元)。

由於提供保險服務、奧士代理協議、如意代理協議、康宏財服經紀協議及向H&S支付經紀佣金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西洋」)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大西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持有約93.8%。因此，大西洋為黎先生之聯繫人，並且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大西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大西洋向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訂立代理協議(「大西洋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訂立附錄1以修訂大西洋協議之內容，期限為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泰加或大西洋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大西洋協議。根據大西洋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大西洋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汽車保單向大西洋支付佣金。應付大西洋的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近。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西洋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7.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西洋支付之佣金總額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4百萬港元)。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康宏財劃」)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康宏財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泰加與康宏財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訂立經紀協議(「康宏財劃經紀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附錄1以修改康宏財劃經紀協議附表1之內容。根據康宏財劃經紀協議，康宏財劃將提交而泰加將接收並考慮康宏財劃代表其客戶就一般保險業務作出之保險建議書。泰加將就泰加簽訂之由康宏財劃成功安排之一般保險業務，按康宏財劃的客戶所支付保費15%至50%之比率向康宏財劃支付佣金。應付康宏財劃之佣金率乃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釐定，且與現行市場費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之費率相若。

康宏財劃經紀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以(1)泰加撤出康宏財劃經營所在地區；或(2)任何一方發出30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康宏財劃經紀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9.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宏財劃支付之佣金總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3百萬港元)。

由於大西洋協議及康宏財劃經紀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2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
3.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根據就大西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康宏財劃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進行的程序，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各重要方面並非根據監管該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已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分別為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從事、參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題為「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不競爭契據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ii) 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蔡博士及協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後，蔡博士及協通不再為契諾人。

各契諾人（除蔡博士及協通外）已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其遵守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作出的確認函，並確認就其所知，契諾人並無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有任何違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察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其他事宜，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泰加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該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泰加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委任一名人士對本集團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進行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再保險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毛承保保費之百分比分別為2.0%及7.4%。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最大再保險公司及五大再保險公司分別佔再保險公司分佔本集團賠款部分總額之約50.6%及86.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客戶或再保險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1至60頁。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未有更換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委授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此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主席)
黎秉良先生
趙新庭先生
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
陳學貞先生
劉家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
黃紹開先生
司徒維新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平衡，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之組成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7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定工作包括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表現、實行內部控制程序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主席與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主席(即張博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戰略規劃。行政總裁(即穆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質素人才，持有會計、法律及投資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並事先獲提供充分時間審閱與董事會會議將討論事宜有關之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德熙博士	4/4
黎秉良先生	4/4
趙新庭先生	4/4
穆宏烈先生	4/4
陳學貞先生	4/4
尹錦滔先生	4/4
黃紹開先生	4/4
司徒維新先生	3/4
阮德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4/4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亦可在不受限制下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獲得其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德熙博士	1/1
黎秉良先生	1/1
趙新庭先生	1/1
穆宏烈先生	1/1
陳學貞先生	1/1
尹錦滔先生	1/1
黃紹開先生	1/1
司徒維新先生	1/1
阮德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定期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之參與。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接受內部簡報、參與業務相關培訓／活動及出席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之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研討會／ 講習班或任職於與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之技術委員會
張德熙博士	√
黎秉良先生	√
趙新庭先生	√
穆宏烈先生	√
陳學貞先生	√
尹錦滔先生	√
黃紹開先生	√
司徒維新先生	√
阮德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保險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穆宏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維新先生(主席)及黃紹開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制定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該政策委授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本公司尋求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的甄選、委任及重選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有關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乃經由提名委員會舉薦建議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為彼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以下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d) 為董事會引入一系列營商及財務經驗，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使董事會及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受惠於其技能、專長、各種背景和資歷及多元化裨益；
- (e)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f) 確保彼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g)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列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如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列載的各項因素評核其獨立性。在適用情況下，亦須總體衡量候選人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填補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須具備相關資格或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考慮建議的董事提名。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司徒維新先生(主席)	2/2
穆宏烈先生	2/2
黃紹開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學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主席)及司徒維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及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及花紅、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修訂及審閱建議提名的董事的薪酬。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紹開先生(主席)	3/3
陳學貞先生	3/3
司徒維新先生	3/3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該兩項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激勵彼等以最佳表現及最佳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該兩項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中之合約條款(如有)及薪酬委員會推薦之條款。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於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如有)下之合約條款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錦滔先生(擔任主席)、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或審閱期間任何方面之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資料。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專注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影響，亦專注對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注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控制政策，亦注意到將進行有關檢討，並預計可能對上述政策作出之進一步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尹錦滔先生(主席)	3/3
黃紹開先生	3/3
司徒維新先生	3/3
阮德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3/3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委員會，並訂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保監局頒佈的企業管治指引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之風險概況、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考慮、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iii)釐定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之分配。風險委員會亦將負責就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框架提供建議，為符合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項下之規定(包括委任一名首席風險官)作準備。

風險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除外)及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委員會目前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紹開先生(主席)、司徒維新先生、穆宏烈先生、陳學貞先生及劉家儀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風險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及已審閱(i)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風險評估，(ii)建議薪金調整之財務影響及(iii)審閱最新的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黃紹開先生(主席)	3/3
司徒維新先生	3/3
阮德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	3/3
穆宏烈先生	3/3
陳學貞先生	3/3
劉家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 審核服務(附註1)	929
– 非審核服務(附註2)	150
合計	1,079

附註：

1. 中審眾環提供之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泰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中審眾環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稅務服務、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一間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以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協助本集團適應監管環境變動及符合不同商業需要。

統一之代表謝錦輝先生(「謝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之任命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家儀女士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為一名發行人之公司秘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載於名為「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之文件中，該文件現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及整體投資社群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應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公司通訊及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及投資社群。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可予公開之資料。任何有關疑問應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investorrelations@6161.com.hk發送予董事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所需股東人數須為所持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5%的任何股東人數，有關股東可向董事會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之書面申請。

所有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書副本或多份副本，應於下列時間內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需發出決議案通告之申請，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申請，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七日。

本公司將核實有關申請，於確認有關申請屬合適及妥當後，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必要之程序。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現有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因此，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年報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交全體股東。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該年度本集團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董事會了解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核職能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

風險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的活動。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監控及報告系統除外)以管理有關其業務的主要領域的風險，且風險委員會擁有一套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重大的業務風險並有效及迅速管控該等風險。該等系統旨在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獲得保障，控制保險風險處於理想範圍內，確保再保險保障充足及對交易對手進行安全性評估。

內部控制的範圍並不僅涵蓋財務監控，亦涵蓋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該系統的設立旨在為避免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經營理念，透過把握經濟、環境和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機遇及管理相關風險，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本報告載列的政策闡明我們處理環境、工作場所及社區三大基石的特定事宜的長遠方針，令業務能貫徹可持續方式經營。每個基石均有其核心原則和務實的目標，為我們在日常運作上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提供指引。本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披露資料乃主要基於「重要性」報告原則及依循上市規則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二十七)而編備，旨在向股東及持份者報告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責任指派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相關的特定職責包括：

個人或團體	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流程• 確保每年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實施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進展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實施情況
全體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方針

持份者的參與

與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致力提供多種持份者溝通渠道，以有效收集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社會與社區及僱員等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

持份者	持份者的期望	溝通渠道及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且具透明度的企業管治 -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 - 穩健的業務增長及可觀的股息分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通訊，包括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 在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targetinsholdings.com 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便利的客戶服務 - 多元的保險產品 - 簡單高效的承保及索賠程序 - 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加網站 www.6161.com.hk - 線上保險推廣及購買保單平台 - 客戶服務熱線 2926 2926 - 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 -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包括微信及 Whatsapp - 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穩業務策略達致雙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及檢討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公司整體的管理策略及財務可持續性 - 保護投資者及公眾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保監局提交法定報告 - 向聯交所提交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報告 - 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 - 參與行業聯合會及專題小組

持份者	持份者的期望	溝通渠道及回應
公眾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社區、支援弱勢社群 - 保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社會志願活動 - 贊助及捐贈 - 辦公室能源及資源指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個人職業發展空間 -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與同事及管理層建立融洽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 年度績效評估 - 員工內部溝通 - 志願及體育活動 - 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

重要性評估

在評估重要性時，我們考慮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權益人提出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議題。

根據評估結果，我們識別出應披露並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要事宜闡述如下：

環境

政策

注重環境保護，盡力減低旗下業務、產品及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除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我們亦不斷改進環保管理的規則及措施，並教育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以及透過與供應商和客戶的合作推動環保事業，致力防止造成污染，並減少製造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少耗用天然資源。

能源效率

我們已制訂及實施多項內部環境指引，以提升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本辦公室內安裝帶運動傳感器的自動照明控制裝置及節能熒光燈管。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提供各種培訓及資源，致力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不只為我們，更為下一代著想。例如，我們一直向員工強調節約能源及資源的重要性。在氣溫較低的時候，關閉部分空調機，減少耗電。我們的空調使用指引中亦規定，在六月至九月期間維持平均室內溫度在攝氏24至25度之間。

在使用打印機墨盒方面，我們對所有墨盒進行回收重用或使用可重新灌裝的打印機墨盒。另外，我們為辦公室購置了三台更節能高效的集影印列印傳真於一體的多功能打印機。

在我們的努力下，二零一九年我們成功減少能源耗量 1.3% 至 74,402 千瓦時（二零一八年：75,356 千瓦時）。配合內部環境指引，每單位辦公面積的能源耗量維持在 4 千瓦時／平方呎（二零一八年：4 千瓦時／平方呎）。我們連續七年獲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嘉許。此項榮譽是認可我們在環保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減廢回收

本集團積極提倡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平台，減少紙張消耗。我們已開發一個全面的公司平台 (www.6161.com.hk) 用於公司宣傳及產品推廣。客戶可透過該平台在線購買汽車保險、旅遊保險及家居保險。保單／暫保單會即時發送至客戶的電郵賬戶。於二零一九年，有超過 10,400 份汽車暫保單及 8,700 份旅遊／家居保單是透過我們的網站發送予客戶，有效減少了紙張使用。此外，我們使用 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一間推動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國際非營利組織）認證的紙張產品。我們亦在辦公室設置紙張回收箱，鼓勵員工回收用過的紙張而非直接丟棄入垃圾桶。為推廣「綠色生活」理念，我們已裝設環保飲水機，鼓勵員工減少飲用瓶裝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向明愛捐贈 1 個防火牆、1 台打印機、2 台電腦及 83 個墨盒，翻新後的電腦送贈予貧困人士或非營利性組織作教育或公益用途。不能再用的電腦及零件會以合乎環保的方式拆棄，避免產生危害環境的電子垃圾。

環境表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紙張		
紙張採購 用紙總量(千克) ⁽¹⁾	不重大	不重大
耗能總量		
電能消耗總量(千瓦時)	74,402	75,356
能源強度		
按樓面面積(千瓦時／平方呎)	4	4
按僱員人數(千瓦時／人)	83	106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噸)	-	-
間接排放(範圍2)(噸)	42	43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噸) ⁽¹⁾	不重大	不重大
水		
耗水總量(立方米) ⁽¹⁾	不重大	不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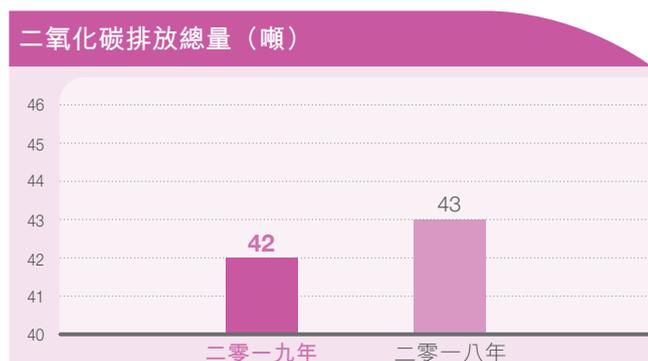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故資源消耗量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

資源消耗



二氧化碳排放



員工參與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環保相關的活動，以加強其環保意識。「柯尼卡美能達單車歌王爭霸戰」將傳統發電方式與單車運動結合。有超過15名同事參加了該活動，在比賽中挑戰個人體能，並贏得「最合拍隊伍」獎。該競賽透過推廣踏單車發電，宣揚環保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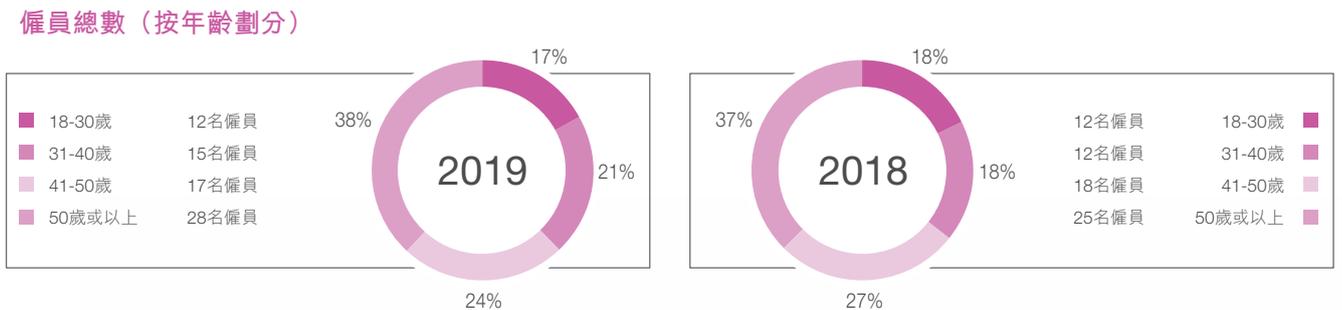
工作場所

政策

透過採納令僱員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的措施、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和促進集團內部溝通成效，營造正面和優質的工作環境。

僱傭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讓員工能盡展所長及為公司業務作出貢獻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實行政策及程序明列於僱員手冊內，並適用於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僱員手冊已在內部分發，確保所有僱員了解其權利及職責。僱員手冊未涵蓋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其他適用條例及僱員的僱傭合約規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0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員工人數較上年增加7.5%（二零一八年：65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其中，男性員工佔46%，女性員工佔54%（二零一八年：男性員工佔43%，女性員工佔57%）。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隨著人才競爭日益激烈，招攬及挽留員工成為重點工作之一。所有僱員均享有酌情年度獎金、醫療保險、牙科福利、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等。本集團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及僱員福利，確保其符合市場趨勢。本集團積極促進僱員的生活作息平衡，並提供平等的僱傭機會。然而，由於正在識別合適人才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員工流失比率下降至 19.4% (二零一八年：25.4%)。

二零一九年

男性	女性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0 歲或以上	流失比率
8	6	5	3	3	3	19.4%

二零一八年

男性	女性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0 歲或以上	流失比率
4	13	5	3	4	5	25.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在規劃及執行所有經營活動過程中，我們始終將安全放在首要位置。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以防範人工操作及使用顯示屏設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工作事故。本集團亦在辦公室內裝設防火設施並保持工作場所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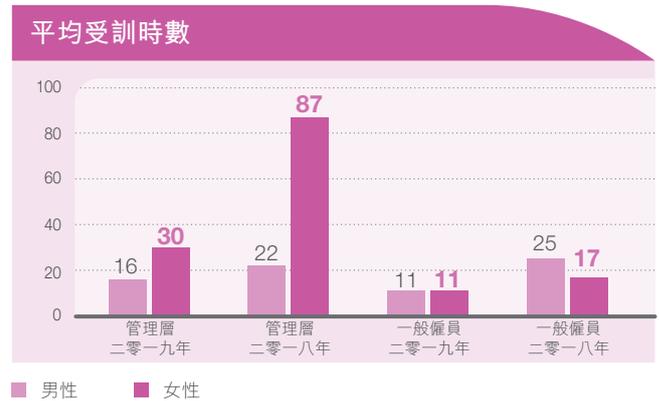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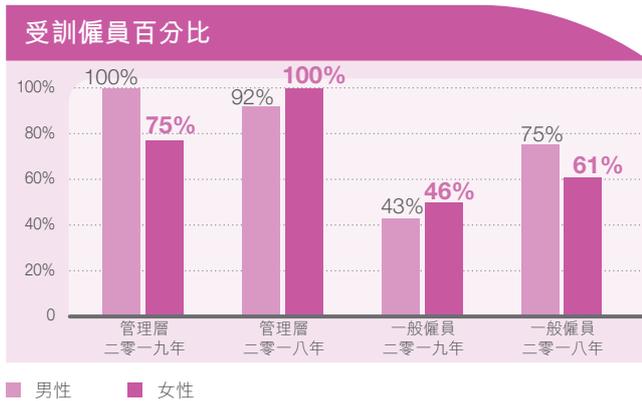
任何潛在健康或安全危害及所有傷害或事故會立即上報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在處理員工賠償案時亦採取積極的態度，以協助受傷僱員加快康復，盡早重返工作崗位。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世界綠色組織授予「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嘉許。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	-
工傷個案(超過3天)	-	-
工傷個案(不超過3天)	-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3

發展及培訓

僱員手冊內載列有培訓及發展政策。我們鼓勵僱員在上級幫助下，從自身及本公司的利益出發，積極提升自我發展。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教育補貼以及獲得會員／牌照資格的贊助，支持僱員追求職業及專業發展。



勞工準則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遵照香港《僱傭條例》開展招聘工作。招聘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招聘目的。此外，我們亦會詳細核實僱員的背景資料，防止強制勞工或童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採購流程及程序載列於開支政策內。所有供應商管理和選擇、採購申請、採購合約、採購訂單和收據、招待和差旅以及付款或報銷流程均須獲得事先授權批准。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考評。

產品責任

1. 客戶意見／投訴

本集團重視客戶，致力透過提供最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樹立和維持聲譽。泰加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投訴處理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更新，確保快速高效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收到7宗(二零一八年：4宗)投訴，其中3宗(二零一八年：4宗)投訴已解決。我們視客戶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

2. 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本集團內的公司須遵守多項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僱傭條例》(第57章)、《版權條例》(第528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及配備員工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該等法律和規例及與監管者有效溝通保持融洽的往來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保險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均為有效。

3. 個人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制訂其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致力全面執行及遵守相關的資料保護原則。

泰加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登載於公司網站上。此外，泰加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網絡安全政策以及時通知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用戶」)保護我們的技術及信息資產(包括消費者數據)並識別威脅。該政策中亦列明用戶的職責及權限，以及應對威脅我們客戶數據及電腦系統安全事件的程序。

反貪污

僱員手冊中亦載列有反貪污政策。我們已於業務中加入反貪污及賄賂程序及監控措施，以避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舉報政策。本公司已建立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就本公司任何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將有關職責委派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社區 政策

透過參與企業慈善活動、支持城中實施對社區具有持久成效及裨益的措施、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和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協助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社區投資

我們參與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列表載於「公司概況」一節。本集團專注向教育、體育、環境及健康方面作出貢獻，捐款及贊助明細如下：

1. 捐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健康／環境	31	57	(45.6%)
體育	20	29	(31.0%)
教育	-	120	(100%)
	51	206	(75.2%)

2. 贊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健康／環境	37	38	(2.6%)
社區	32	-	不適用
文化	20	10	100%
體育	11	49	(77.6%)
教育	2	-	不適用
	102	97	5.2%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A. 環境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第 64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 63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¹⁾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 63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第 64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²⁾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 63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²⁾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³⁾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 63 至 65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 63 至 65 頁

附註：

- (1)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沒有其他排放物(除溫室氣體排放外)及有害/無害廢棄物。
- (2) 我們的辦公室並無直接耗水量。
- (3) 本集團並無就保單使用包裝材料。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B. 社會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5 至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 66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 67 頁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 6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7 頁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 68 頁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 68 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頁次
B.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 68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⁴⁾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8 頁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⁵⁾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 6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 6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⁵⁾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9 頁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6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一八年：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69 頁
C.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 6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 3 至 5 頁及 第 70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 70 頁

附註：

- (4)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涉及的供應鏈管理開支甚少。
- (5) 本集團並無製造業務，不存在有關產品召回的問題。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9至148頁的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保險負債

請參閱綜合務報表附註21及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保險負債是 貴集團最大的負債項目。保險合約下索賠所產生的最終負債的估計涉及重要判斷並須作出多項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因此，其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該撥備乃基於已呈報予 貴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數據及已發生但尚未呈報的索賠連同相關理賠成本的統計數據分析而對全部已發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索賠最終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的估值方法以賠付率為基準並結合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p> <p>為協助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保險負債，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精算師對報告期末 貴集團汽車分部及僱員補償的儲備充分性進行審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 貴集團理賠及個案儲備程序的關鍵控制以確定營運的有效性並就索償頻率及規模的趨勢進行分析。- 透過對比個案儲備的估計金額及險損估價師報告等適當文件對索賠個案儲備作抽樣檢查。- 重新對 貴集團記錄內的索賠數據及保險精算儲備計算所用的數據進行對賬。- 在 貴集團其他獨立專業精算師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精算師所編製報告的精算結果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相關性及合理性。- 評估 貴集團獨立專業精算師的勝任能力、經驗及客觀性及對該獨立專業精算師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與認可的精算常規及過往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式進行對比。

關鍵審計事項(續)**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載於附註2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500,000,000港元列賬。</p> <p>管理層釐定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時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包括所採用的估值釐定方法及假設。因此，其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時倚賴估值師的工作。</p>	<p>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查詢估值基礎及獲取數據的認可證明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工作的恰當性。 - 評估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方法的相關性及合理性，及估值所用原始數據的相關性及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從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所擬備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連同其他事項，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通報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大於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通報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陳志明

執業證書編號：P051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4	397,899	360,802
投資收益淨額	5	43,293	22,003
其他收益	6	1,274	1,532
淨收益		442,466	384,33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7	(512,538)	(395,79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8	(42,499)	(36,893)
僱員福利開支	9	(36,901)	(35,624)
其他經營開支		(42,012)	(40,057)
財務成本	9	(1,723)	(1,751)
開支		(635,673)	(510,116)
除稅前虧損	9	(193,207)	(125,779)
所得稅開支	12	(5,313)	(1,007)
年度虧損		(198,520)	(126,786)
每股虧損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38.07)	(24.32)
攤薄		(38.07)	(24.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98,520)	(126,78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126,069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4,541)	(17,621)
	(5,969)	108,448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5,559	(32,309)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2,068)	(3,00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1,00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24,497	(35,31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稅項	18,528	73,1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9,992)	(53,6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8,556	531,357
無形資產	16	3,505	5,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證券	18	31,109	373,126
存款證	18	4,451	24,317
遞延稅項資產	19	-	6,084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0,486	106,845
再保險資產	21	273,130	137,622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22	35,530	26,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9,469	113,379
法定存款	23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82,151	31,925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758,622	335,264
總資產		2,007,009	1,791,946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43,023	41,010
保險負債	21	1,533,058	1,145,798
計息借貸	24	84,448	90,418
遞延佣金收益	22	6,914	4,657
應付再保險保費		18,307	12,14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211	11,629
應付稅項		1,172	421
總負債		1,701,133	1,306,078
權益			
股本	26	368,159	368,159
其他儲備	28	226,692	208,164
累計虧損		(288,975)	(90,455)
總權益		305,876	485,868
負債及權益總額		2,007,009	1,791,946

第79至148頁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德熙
董事

穆宏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寬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8,159	128,037	5,192	24,936	(24,936)	1,793	36,331	539,512
年度虧損	-	-	-	-	-	-	(126,786)	(126,786)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448	-	-	-	-	-	108,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	(35,316)	-	-	-	-	(35,316)
	-	108,448	(35,316)	-	-	-	-	73,13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08,448	(35,316)	-	-	-	(126,786)	(53,654)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 股權結算交易(附註27)	-	-	-	-	-	10	-	10
	-	-	-	-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59	236,485	(30,124)	24,936	(24,936)	1,803	(90,455)	485,8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公允價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合併寬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8,159	236,485	(30,124)	24,936	(24,936)	1,803	(90,455)	485,868
年度虧損	-	-	-	-	-	-	(198,520)	(198,52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69)	-	-	-	-	-	(5,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	24,497	-	-	-	-	24,497
	-	(5,969)	24,497	-	-	-	-	18,5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5,969)	24,497	-	-	-	(198,520)	(179,9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59	230,516	(5,627)	24,936	(24,936)	1,803	(288,975)	305,8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9(A)	(9,471)	61,996
已退回所得稅		-	5,19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71)	67,19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455	23,842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397	4,26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396,700	40,293
終止確認存款證的所得款項		40,000	30,000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37,488	214,71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29,258)	(174,699)
購買存款證		(20,000)	(2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06)	(304,524)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		146,925	381,946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		(197,151)	(381,9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	(1,311)
添置無形資產		(623)	(4,09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0,522	(191,49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9(B)	-	(26,071)
償還銀行貸款	29(B)	(5,970)	(5,895)
已付利息		(1,723)	(1,7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93)	(33,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358	(158,0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264	493,2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758,622	335,264

1. 一般資料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列明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作出澄清，指符合特定條件後，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式。該單一模式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將其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有關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價值／重估金額計量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相同之呈報年度編製，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

集團內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一直合併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視為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個或多個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內呈列)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年內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列賬，即於估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公允價值通過定期進行之獨立估值釐定。估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優先用於抵銷有關同一資產之較早估值增加，其後再在損益中扣除。任何隨後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先前扣除金額為止，而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隨後出售或報廢一項已重估的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全面投入運作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考慮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分開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剩餘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每年20%
傢俬及裝置	每年1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按直線法以年率30%攤銷，其相當於該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資本化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惟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結算日期基準列賬。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下列情況時終止確認：(i)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 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在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進行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該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股息收益與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主要為於不久的將來出售而購入；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非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讓影響不大，則按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規定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法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式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期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若預期信貸虧損是按共同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根據外界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除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金融工具未必能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金額。

- (i)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已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在評估中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實際或預期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倘若可以獲得)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的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對或可能對債務人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i) 金融工具實際或預期的外界信貸評級的顯著惡化；
- (ii)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及
- (iii) 發行人實際或預期的經營業績的顯著惡化。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信貸風險偏低：

- (i) 其違約風險偏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以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其他應收款項；
-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及
- 國際長期／短期信貸風險評級不低於BBB-/A-3(標準普爾)、Baa/P-3(穆迪)、BBB/F3(惠譽)或B+ /bbb(貝氏)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出於與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原本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設立一項金融資產，其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該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會根據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撤銷該金融資產。

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除金額收回大部分款項。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根據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可能性不大，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處理為重估減值。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資產相關的會計政策處理而視為重估增值。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手頭現金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收益確認

保單收入乃按下文保險合約部分所載基準確認為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或信貸未出現減值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而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淨賬面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承保業績

承保業績乃按年度會計基準確認。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被定義為在初始訂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訂立時存在一種保險風險的水平可能屬重大之商業實質情況的合約。倘且僅倘保險事故或會致使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並無商業實質之情況除外)下支付大額附加利益，則保險風險屬重大。

(A)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承保期超過一年的保險合約視為多年期保險合約。於多年期保險合約生效時，僅確認首個年度保費。於往後承保期內的每個週年日確認剩下年度保費。一年保險合約的毛承保保費在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期滿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報告期末，就有效合約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為未滿期保費負債。保費以扣除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及徵收稅項前之保費毛額列示。

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而得出。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申索了結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乃採用已呈報本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輸入數據及就已產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B)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及佣金收益

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並資本化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單期內予以攤銷。

已分出再保險合約產生之再保險佣金收益於再保險保單期內遞延並攤銷至損益。

(C)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所訂立本集團可據此就本集團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獲損失補償，且符合保險合約分類要求的合約，乃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則分類為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C) 再保險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資產包括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款項而定的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可向再保險公司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再保險合約相關款項一致的方式並根據每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量。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其再保險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將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該減值虧損。在初步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倘因發生的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則再保險資產已出現減值。

(D)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報告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會採用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申索處理及行政開支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如有必要，撥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報告期末一般保險負債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任何不足數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計提撥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E)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保單期限的未到期期間有關的毛保費部分。年度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365日基準計算。

(F) 未決申索

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全數計提撥備。

賠款成本包括理賠費用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攤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攤回款項亦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償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收再保險攤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撥備。如有必要，撥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報告期末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將於開支產生年度扣減相關撥備。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該撥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僅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方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或虧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倘僱員於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減相關供款責任。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C)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指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作為回報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允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與僱員所進行相關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於實體與其他人士(包括一名僱員)協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日期(即實體與交易對方就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之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於計及任何市況及非歸屬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允價值均於本集團取得貨物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量。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待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獲達成方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內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的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或虧損。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調整後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只有當未來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能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時，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於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倘本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其發起者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一致方式呈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A)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需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來源。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影響負債估計流程的趨勢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存在不符。該等因素已擴寬本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本集團認為，報告期末所呈列責任索償之負債屬充足。

(B)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以重估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參考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並根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條件進行調整。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師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屬適當。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對盈虧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可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保險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汽車
- 僱員補償
- 其他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遞延佣金收益及應付再保險保費。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索償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可報告分部間並無交易。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保費佔本集團年度承保保費總額之10%或以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27,078	72,263	65,564	28,466	4,528	397,89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344,677)	(60,701)	(63,792)	(42,077)	(1,291)	(512,53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8,578)	(5,972)	(11,753)	(5,854)	(342)	(42,499)
分部業績	(136,177)	5,590	(9,981)	(19,465)	2,895	(157,138)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44,56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80,636)
除稅前虧損						(193,207)
所得稅開支						(5,313)
年度虧損						(198,520)
資產						
分部資產	244,385	25,321	114,897	53,258	5,634	443,495
未分配資產						1,563,514
總資產						2,007,009
負債						
分部負債	938,837	206,974	290,705	123,350	8,591	1,568,457
未分配負債						132,676
總負債						1,701,133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1,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8,110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3,397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2,0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472
銀行貸款利息						1,723
折舊及攤銷						2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19,568	74,916	60,121	4,612	1,585	360,8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65,255)	(36,293)	(85,664)	(7,026)	(1,553)	(395,79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7,997)	(6,113)	(11,552)	(1,160)	(71)	(36,893)
分部業績	(63,684)	32,510	(37,095)	(3,574)	(39)	(71,882)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23,535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77,432)
除稅前虧損						(125,779)
所得稅開支						(1,007)
年度虧損						(126,786)
資產						
分部資產	130,535	27,024	88,241	13,968	1,272	261,040
未分配資產						1,530,906
總資產						1,791,946
負債						
分部負債	695,256	201,459	245,719	26,257	2,732	1,171,423
未分配負債						134,655
總負債						1,306,078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6,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9,801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4,264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5,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6,007
銀行貸款利息						1,751
折舊及攤銷						19,327

4.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527,743	452,262
分出保費	(84,069)	(61,177)
淨承保保費	443,674	391,085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53,498)	(36,223)
分保未滿期責任變動	7,723	5,940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45,775)	(30,283)
保費收入淨額	397,899	360,802

5. 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益：		
– 定期存款	11,113	6,672
– 存款證	410	547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債務證券	16,930	19,089
–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債務證券	1,180	712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3,397	4,264
終止確認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包括於結算後撥回減值虧損2,700,000港元)	2,068	5,707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472	(16,00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7)	1,019
投資收益淨額	43,293	22,003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益	1,206	1,409
其他	68	123
	1,274	1,532

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358,692	302,142
攤回賠款	(52,131)	(29,367)
已付賠款淨額	306,561	272,775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毛額準備變動	312,992	151,497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127,785)	(42,301)
未到期風險準備變動	20,770	13,820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205,977	123,016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2,538	395,791

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保險佣金	54,913	40,764
其他承保費用	8,864	9,135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8,997)	(5,277)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毛額	54,780	44,622
佣金收益		
攤回分保佣金	(14,538)	(9,723)
遞延佣金收益變動	2,257	1,994
佣金收益	(12,281)	(7,729)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42,499	36,893

9.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723	1,751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5,572	34,260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	1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329	1,354
	36,901	35,624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929	1,051
其他服務	150	150
折舊	21,677	17,178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12	2,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3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之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或應收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股權結算 付款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96	1,092	-	-	1,188
蔡朝暉 (i)	8	91	-	5	104
陳學貞	96	1,407	-	54	1,557
趙新庭	96	1,092	-	-	1,188
黎秉良	96	1,092	-	-	1,188
穆宏烈 (行政總裁)	96	1,502	-	60	1,6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189	-	-	-	189
尹錦滔	189	-	-	-	189
司徒維新	189	-	-	-	189
阮德添 (ii)	214	-	-	-	214
	1,269	6,276	-	119	7,664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股權結算 付款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德熙	96	1,092	-	-	1,188
蔡朝暉(i)	96	1,092	-	60	1,248
陳學貞	96	1,407	1	55	1,559
趙新庭	96	1,092	-	-	1,188
黎秉良	96	1,092	-	-	1,188
穆宏烈(行政總裁)	96	1,502	2	60	1,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189	-	-	-	189
尹錦滔	189	-	-	-	189
司徒維新	189	-	-	-	189
阮德添(ii)	214	-	-	-	214
	1,357	7,277	3	175	8,812

(i) 蔡朝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ii) 阮德添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辭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以本公司董事或幕後董事、或該等董事控制之企業法團或與該等董事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10.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有以下由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本公司外之訂約方	於訂約方中擁有股權之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黎秉良	已付代理佣金	1,068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蔡朝暉(附註10(a)(i))	已付經紀佣金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本公司外之訂約方	於訂約方中擁有股權之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黎秉良	已付代理佣金	93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蔡朝暉(附註10(a)(i))	已付經紀佣金	166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內。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52	2,78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0	120
	3,072	2,905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	2

概無非董事人士放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737	6,00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10	219
	5,947	6,228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5	5

12.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簽署成為法律及刊憲，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溢利繼續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97	930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246)	77
	751	1,0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19)	4,562	—
年度稅項開支	5,313	1,007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3,207)	(125,779)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31,879)	(20,753)
不可扣減開支	671	304
毋須課稅收入	(2,469)	(1,8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521	19,127
未確認暫時差額	(555)	4,273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246)	77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7,090	—
其他	345	—
年度稅項開支	5,313	1,007

13.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8,520)	(126,78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1,410	521,41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8.07)	(24.32)

(B) 每股攤薄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98,520)	(126,78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21,410	521,410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38.07)	(24.32)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408,000	593	1,987	10,145	433	421,158
添置	–	106	298	907	–	1,311
重估	126,069	–	–	–	–	126,069
出售	–	–	(3)	–	–	(3)
折舊	(14,069)	(150)	(498)	(2,357)	(104)	(17,178)
於報告期末	520,000	549	1,784	8,695	329	531,35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520,000	549	1,784	8,695	329	531,357
添置	–	63	41	201	–	305
重估	(1,428)	–	–	–	–	(1,428)
出售	–	(1)	–	–	–	(1)
折舊	(18,572)	(158)	(455)	(2,388)	(104)	(21,677)
於報告期末	500,000	453	1,370	6,508	225	508,5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估值	520,000	778	8,008	11,799	520	541,105
累計折舊	–	(229)	(6,224)	(3,104)	(191)	(9,748)
	520,000	549	1,784	8,695	329	531,3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估值	500,000	840	8,045	12,000	520	521,405
累計折舊	–	(387)	(6,675)	(5,492)	(295)	(12,849)
	500,000	453	1,370	6,508	225	508,55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進行重估。重估所產生之重估虧損為1,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餘為126,06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將為239,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8,118,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545
添置	4,098
攤銷	(2,149)
於報告期末	5,49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5,494
添置	623
攤銷	(2,612)
於報告期末	3,5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7
累計攤銷	(2,903)
	5,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0
累計攤銷	(5,515)
	3,505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泰加」)	香港	37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一般保險承保業務
泰加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特許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15,601	226,146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5,508	131,302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10,000	15,678
	31,109	373,126
存款證	4,451	24,3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45,206	103,236
於香港境外上市	4,263	10,143
	49,469	113,379
	85,029	510,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按3.2%至13.75%（二零一八年：1.625%至10.75%）的年票息率賺取利息，及具有到期日的將於2年至4年（二零一八年：1年至57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承擔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19. 遞延稅項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本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投資之公允 價值變動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37	(653)	(23,389)	(17,30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7,621)	(17,6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7	(653)	(41,010)	(34,926)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6,737)	(353)	2,528	(4,56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	-	1,006	(4,541)	(3,5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3,023)	(43,02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以下項目產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00	39,127
稅項虧損	353,133	116,115
於報告期末	354,133	155,242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不會到期。由於日後可能無法獲得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利益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96,024	70,168
自關聯方		875	701
	20(A)	96,899	70,869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之應收賠款	20(B)	37,936	26,016
		134,835	96,885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證券自金融機構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		20,35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4	9,960
		25,651	9,960
		160,486	106,845

20(A) 應收保費

直接投保人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授予第三方之信貸期介乎由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30天至90天。

應收關聯方之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相應保險合約生效日期當月結束起計90天。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之應收保費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0,217	34,223
31至60天	30,607	25,815
61至90天	13,718	10,384
91至120天	22,357	447
	96,899	70,869

2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A) 應收保費(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結餘		
30天以內	21,155	4,236
31至60天	4,851	940
61至90天	80	427
超過90天	708	75
	26,794	5,678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管理各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對於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並無任何特定標準。而是由董事對業務關係、中介機構的誠信、過往違約記錄、行業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出彼等之判斷，以釐定獲授予的信貸期。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泛的中介機構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保費包括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惟由於該等中介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B)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指就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分攤本集團已付賠款而應收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而該等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並無違約記錄。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的賬齡超過90天。概無應收賠款已逾期或減值。

21.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752,009	683,616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450,717	206,118
	21(i)	1,202,726	889,734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295,742	242,244
未到期風險準備	21(iii)	34,590	13,820
毛保險負債總額		1,533,058	1,145,798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90,616	74,375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160,005	48,461
	21(i)	250,621	122,83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22,509	14,786
可攤回保險負債總額		273,130	137,622
淨額			
未決申索		661,393	609,24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290,712	157,657
	21(i)	952,105	766,898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21(ii)	273,233	227,458
未到期風險準備	21(iii)	34,590	13,820
淨保險負債總額		1,259,928	1,008,176

本集團透過參考一名獨立專業精算師的審閱結果，以已付及已發生賠款發展法，並輔以Bornhuetter-Ferguson法，釐定汽車分部及僱員補償的最終負債。

21.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續)

(i)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237	(80,535)	657,702
已發生賠款	453,639	(71,668)	381,971
已付賠款	(302,142)	29,367	(272,7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34	(122,836)	766,898
已發生賠款	671,684	(179,916)	491,768
已付賠款	(358,692)	52,131	(306,5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726	(250,621)	952,105

(ii)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6,021	(8,846)	197,175
承保保費	452,262	(61,177)	391,085
已賺保費	(416,039)	55,237	(360,8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44	(14,786)	227,458
承保保費	527,743	(84,069)	443,674
已賺保費	(474,245)	76,346	(397,8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42	(22,509)	273,233

(iii) 未到期風險準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毛額 千港元	可從再保險公司 攤回之款項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作出撥備	13,820	–	13,8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820	–	13,820
作出撥備	20,770	–	20,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0	–	34,590

22.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及遞延佣金收益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千港元	遞延佣金收益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256	(2,663)	18,593
佣金開支(收益)	49,899	(9,723)	40,176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44,622)	7,729	(36,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3	(4,657)	21,876
佣金開支(收益)	63,777	(14,538)	49,239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54,780)	12,281	(42,4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0	(6,914)	28,616

23.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638,986	294,987
手頭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19,636	40,277
	758,622	335,264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2,151	31,925
	940,773	467,189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1個月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之當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通行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4個月至12個月並按介乎2.1%至2.4%的存款年利率賺取利息(二零一八年：介乎6個月至12個月並按介乎1.1%至3.3%的存款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定期存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依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35(1)及35A條作出之指示，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保險業監管局賬戶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解除。

泰加已承諾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之指示於香港之銀行維持不少於3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及存款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	84,448	90,418

銀行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息(「香港同業拆息」)加1.2%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15%兩者中之較低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有效年利率為1.96%(二零一八年：1.87%)。

銀行貸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擔保，須分180期按月等值償還，並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附註31)。

2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應付款項 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8	8,82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專業費用	905	1,03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128	1,771
	4,033	2,806
	14,211	11,629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 於報告期末	521,410,000	368,159	521,410,000	368,159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 13,390,000 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 2,251,000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參考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由於受到計算公允價值時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計算模式之限制，公允價值之計算具固有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下表列示計量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行使價(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 80%
預期股價波幅(%)	34.97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9.998
無風險利率(%)	1.912
預期股息率(%)	5.556
董事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高級管理層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其他僱員之提早行使倍數	2.200

預期波幅乃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中間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公允價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末可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440	-	-	4,440	4,440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36	-	-	436	436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7	4,742	-	-	4,742	4,7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公允價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末可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440	-	-	4,440	4,440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436	-	-	436	436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7	4,998	-	(256)	4,742	4,742

本公司亦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8. 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按重估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並扣除遞延稅項。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合併寬免儲備

合併寬免儲備指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泰加成本超過計入股本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四年重組收購之泰加之已認購股本)之差額。該儲備為未變現，但可用於分派紅股。該儲備將於泰加投資被出售或減值時變現。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合併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儲備。其指已認購之泰加股本與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泰加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該儲備將於終止確認泰加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4,0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24,000港元)(包括累計溢利及公允價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9(A)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3,207)	(125,779)
折舊及攤銷	24,289	19,3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0,472)	16,007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虧損	1	3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收益	(2,068)	(5,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益	(3,397)	(4,2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8,110)	(19,801)
存款證之利息收益	(410)	(547)
定期存款之利息收益	(11,113)	(6,672)
利息開支	1,723	1,751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	10
營運資金變動：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63)	35,052
再保險資產	(135,508)	(48,241)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8,997)	(5,277)
保險負債	387,260	201,540
遞延保單獲取收入	2,257	1,994
應付再保險保費	6,162	3,368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	(76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471)	61,996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29(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90,418	–	90,418
現金流量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5,970)	–	(5,970)
於報告期末	84,448	–	84,4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96,313	26,071	122,384
現金流量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5,895)	–	(5,895)
已付股息	–	(26,071)	(26,071)
於報告期末	90,418	–	90,418

3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黎秉良 控制之公司	已付佣金 (ii)	1,068	931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蔡朝暉 控制之公司 (附註 10(a)(i))	已付經紀佣金 (ii)	5	166

- (i)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被認定為主要管理人員，相應薪酬分別於附註 10 及附註 11 披露。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惟彼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汽車業務、僱員補償及一般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任何一份保險合約之風險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因保險合約的性質使然，此項風險具有隨機性，因此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撥備的保險合約組合，本集團於其保險合約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實際賠款及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種情況發生在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及賠款金額超出所估計者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款的數目及金額以及賠款金額每年均會與採用統計方法釐定之水平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對可變性就越小。另外，更加分散的組合受組合中任何子組合變化之整體影響較小。本集團已建立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各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低預計結果的可變性。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導致保險風險增大的因素包括風險的種類及金額以及所覆蓋行業類別不夠分散。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發生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與預期不同之概率風險。
- 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之賠款成本與預期不同之概率風險。
- 發展風險 – 保險公司債務金額在合約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之概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及賠款監控計劃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賠款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風險。本集團的保險合約受附帶預先釐定之自留限額的超賠再保險安排保障。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保險風險，以及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然而，由於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的信貸風險，再保險安排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本集團僅向香港市場提供保險合約，所有參考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責任賬面值之保險風險乃位於香港。

參考因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賠款責任(毛額及經扣除再保險後)之賬面值，按承保風險類型劃分之再保險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類型					總額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汽車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毛額	775,567	163,534	218,818	43,463	1,344	1,202,726
	淨額	607,237	152,513	153,739	37,478	1,138	952,105
二零一八年	毛額	551,591	156,704	173,669	6,703	1,067	889,734
	淨額	486,406	144,449	129,323	5,855	865	766,898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

汽車及非機動車保險合約的賠償於發生賠款時支付。本集團須為所有於合約期內發生的已承保事件負責，即使損失於合約期完結後方呈報亦然。因此，責任賠款於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結清，且較大部分賠款準備乃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有關。此等合約的現金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受到若干變數影響。此等變數主要與個別合約持有人所進行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其所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就此等合約支付的賠償為給予受保人、交易對方及參保人的員工或公眾人士所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

估計賠償成本包括結清賠款將產生的直接費用，扣除其他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就所承擔的賠償風險獲得適當的資料。然而，由於確定賠款準備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確定責任有所不同。於報告期末，此等合約的責任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已呈報但未支付賠款準備及未到期風險準備。賠款金額尤其容易受到法院判定的賠償及有關合約事宜及民事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發展所影響。

於計算未付賠款(已呈報及未呈報)的估計成本時，本集團的估計技術以賠付率為基準估計(賠付率定義為保險賠償的最終成本與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與此等賠款有關的已賺保費之間的比率)結合採用預先釐定的公式根據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而隨著時間推移，會愈為著重實際賠償經驗。

初始賠付率的估計是估計技術的一項重要假設，乃按以往年度經驗為基準及就保費費率變動、預期市場經驗及歷史賠款通脹水平等因素作出調整。

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估計一般較對結清已呈報予本集團的賠款成本(如可獲得賠款事件的相關資料)的估計存在更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受保人可能在引致賠款的事件發生多年後，才察覺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保險風險 (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旨在評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險負債估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此而言，賠款責任包括預計風險額。

賠款責任之敏感度分析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 事故年度各業務線之假設最終賠付率上升或下降5% (二零一八年：5%)；及
- 預計風險額上升或下降5% (二零一八年：5%)。

所列各因素敏感度數值均獨立於其他因素的變動。實際上，可能會同時發生多項不利及有利的變動。

敏感度結果並非旨涵蓋所有可能的結果。實際結果可能更為不利或有利。

保險負債淨額對下列因素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負債淨額增加(減少)及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增加/(減少)		
– 因最終賠付率上升5%而產生	21,271	4,535
– 因最終賠付率下降5%而產生	(21,269)	(4,53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保險負債淨額增加(減少)及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增加/(減少)		
– 因預計風險額上升5%而產生	39,750	35,039
– 因預計風險額下降5%而產生	(39,208)	(35,037)

(IV) 損失發展表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及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有關表格顯示各報告期末每個連續發展年度的累計已發生賠款(包括已通知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連同本報告期末的累計賠款。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展年度	228,268	262,425	297,136	347,952	473,070	
一年以後	233,413	276,339	332,829	426,977		
兩年以後	239,542	310,836	377,020			
三年以後	253,432	359,938				
四年以後	252,227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252,227	359,938	377,020	426,977	473,070	1,889,232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221,348)	(267,846)	(190,403)	(113,043)	(27,398)	(820,038)
小計	30,879	92,092	186,617	313,934	445,672	1,069,194
與二零一五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毛額						21,558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111,974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1,202,726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展年度	212,121	237,630	261,620	298,137	381,324	
一年以後	206,575	247,891	290,633	356,154		
兩年以後	213,177	272,335	309,323			
三年以後	225,276	300,322				
四年以後	217,747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217,747	300,322	309,323	356,154	381,324	1,564,870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99,881)	(239,813)	(160,019)	(90,990)	(22,858)	(713,561)
小計	17,886	60,509	149,304	265,164	358,466	351,309
與二零一五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淨額						7,707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93,089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952,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展年度	206,337	228,268	262,425	297,136	347,952	
一年以後	216,196	233,413	276,339	332,829		
兩年以後	214,435	239,542	310,836			
三年以後	219,743	253,432				
四年以後	221,775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221,775	253,432	310,836	332,829	347,952	1,466,824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196,412)	(194,313)	(187,138)	(83,037)	(27,143)	(688,043)
小計	25,363	59,119	123,698	249,792	320,809	778,781
與二零一四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毛額						18,515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92,438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889,734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展年度	188,778	212,121	237,630	261,620	298,137	
一年以後	187,018	206,575	247,891	290,633		
兩年以後	181,428	213,177	272,335			
三年以後	190,649	225,276				
四年以後	195,863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195,863	225,276	272,335	290,633	298,137	1,282,244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178,998)	(176,560)	(164,659)	(62,996)	(22,264)	(605,477)
小計	16,865	48,716	107,676	227,637	275,873	676,767
與二零一四年之前年度有關 之保險賠款淨額						8,350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81,781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766,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儲備估計淨額增加97,1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7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索償宗數及金額增加所致。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因其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險負債、計息借貸、應付再保險保費、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而承受財務風險。其中主要財務風險為其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承擔。該財務風險最重要之部分為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處於可接受之水平及所承擔風險水平能獲得適當之回報。董事會一般採取穩健之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所承擔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制訂針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I)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狀況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之市場價格風險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證券之市值上升／下降5%(二零一八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2,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69,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市場價格風險。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上述變動代表董事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有關風險乃因銀行定期存款、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計息借貸而產生。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並無就該等工具承擔重大之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詳情載於附註24。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策略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在當前經濟環境下，管理層預計於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泰銖(「泰銖」)、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兌港元(「港元」)匯率的變動。本集團面臨來自所持外幣資產匯率變動的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此方面的貨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以澳元、泰銖、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之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925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26,020	1,6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	28,384
存款證	4,451	4,3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3	10,143
應收保費	4	-
整體淨敞口	34,738	46,425

以下資料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重大敞口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淨額及儲備的大致變動。

倘澳元、泰銖、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本集團於報告期之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1,7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2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所面臨的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且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經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入所取得的任何抵押品價值或其他信用增級。

年內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保險應收款項及再保險資產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方於交易中可能違約而產生之風險。該項風險來自提供予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及本集團承保的其他業務之信貸期。為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考慮與交易對方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各中介機構及再保險公司之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再保險乃由標準普爾證券評級A-或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4%(二零一八年：41%)之保險應收款項乃來自本集團之五大中介機構，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5,6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60,000港元)，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及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現金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根據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減低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應通過主要投資於國際信貸評級不低於B1(穆迪)、B+(標準普爾)或B+(惠譽)之債務證券以分散風險。對於評級較低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應為上市公司，並為國際重要指數的成份股，且其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對於未評級的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金額的上限為40百萬港元。此外，未評級債務證券會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監察，以將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認為國際長期／短期信貸風險評級不低於BBB-/A-3(標準普爾)、Baa/P-3(穆迪)、BBB/F3(惠譽)或B+/bbb(貝氏)的債務債券具偏低的信貸風險。除非信貸風險低，倘債務證券的內部信貸評級自初步確認後下調，管理層即認為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款證是由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鑒於彼等的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認為存款證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並預計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均不會違約。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計及自初步確認以來過去年度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公開資料)，並就交易對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各種有關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資料來源(例如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就估計該等金融資產違約概率刊發的資料)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經考慮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風險評級範圍劃分的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總賬面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範圍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	穆迪 (長期/短期)	惠譽 (長期/短期)	貝氏 (長期/短期)	違約概率 (金融機構) %	違約概率 (非金融機構) %	估計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額 千港元
1	AAA	Aaa	AAA	aaa	-	-	12個月	-
2	AA+至AA-/A-1	Aa/P-1	AA/F1	A++至A+/aa	-	-	12個月	-
3	A+至A-/A-2	A/P-2	A/F2	A至A-/a	-	-	12個月	8,649
4	BBB+至BBB-/A-3	Baa/P-3	BBB/F3	B++至B+/bbb	-	-	12個月	4,005
未評級	-	-	-	-	-	-	12個月	10,000
5	BB+至BB-	Ba	BB	B至B-/bb	-	-	12個月	15,765
6	B+至B-/B	B/NP	B/B	C++至C+/b	1.60	0.90	12個月	-
7	B-以下/C 及以下	Caa及以下	CCC/C及以下	C/ccc及以下	18.70	27.90	全期	1,526
								39,9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 評級範圍	標準普爾 (長期/短期)	穆迪 (長期/短期)	惠譽 (長期/短期)	貝氏 (長期/短期)	違約概率 (金融機構) %	違約概率 (非金融機構) %	估計預期 信貸虧損 [#]	總賬面額 千港元
1	AAA	Aaa	AAA	aaa	-	-	12個月	-
2	AA+至AA-/A-1	Aa/P-1	AA/F1	A++至A+/aa	-	-	12個月	12,666
3	A+至A-/A-2	A/P-2	A/F2	A至A-/a	-	-	12個月	120,857
4	BBB+至BBB-/A-3	Baa/P-3	BBB/F3	B++至B+/bbb	-	-	12個月	92,149
未評級	-	-	-	-	-	0.05	12個月	21,531
5	BB+至BB-	Ba	BB	B至B-/bb	-	0.1	12個月	136,366
6	B+至B-/B	B/NP	B/B	C++至C+/b	1.21	0.95	12個月	39,078
7	B-以下/C 及以下	Caa及以下	CCC/C及以下	C/ccc及以下	17.39	27.15	全期	2,409
								425,056

[#] 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則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倘信貸風險並非較低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倘信貸風險並非偏低且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任何債務證券或存款證(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證券持有抵押品。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應付其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與理賠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對於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而言，由於保險合約需運用概率理論確定應計提金額及負債結付時間，故通常無法準確預測其資金需求。因此，保險負債的金額及付款期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統計技術及過去經驗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本集團之保險及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原到期日分析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35,560	-	35,560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486	-	-	160,486
再保險資產	97,988	143,846	8,787	250,621
法定存款	100,000	-	-	100,000
定期存款	82,151	-	-	82,151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現金及定期存款	758,622	-	-	758,622
	1,199,247	179,406	8,787	1,387,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44,984	130,359	222,100	397,443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845	-	-	106,845
再保險資產	37,096	79,553	6,187	122,836
法定存款	100,000	-	-	100,000
定期存款	31,925	-	-	31,925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現金及定期存款	335,264	-	-	335,264
	656,114	209,912	228,287	1,094,313

31.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類的保險及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426,286	748,157	28,283	1,202,726
計息借貸	84,448	-	-	84,448
應付再保險保費	18,307	-	-	18,307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1	-	-	14,211
	543,252	748,157	28,283	1,319,6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339,290	529,374	21,070	889,734
計息借貸	90,418	-	-	90,418
應付再保險保費	12,145	-	-	12,145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9	-	-	11,629
	453,482	529,374	21,070	1,003,926

包含給予借貸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之條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乃分類為「按要求」一欄。就此而言，即使董事預期借款人將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於財政期間末賬面值為84,4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418,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仍按此分類，因此，該借貸連同應計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以下時間表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一年以內	7,641	7,698
一至兩年	7,641	7,698
兩至五年	22,921	23,094
五年以上	56,357	64,471
	94,560	102,961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由本集團所有權益部分組成)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惟保險附屬公司泰加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的規定,泰加須維持最低實繳資本20百萬港元,並維持其盈餘資產超過其負債的金額不低於根據保險業條例釐定的指定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保險業監管局亦規定,泰加須維持盈餘金額不低於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泰加亦須遵守保險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在香港維持其資產不低於其根據保險業條例調整之負債總額80%的金額以及適用於其香港保險業務的相關金額。

年內,泰加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及償付能力保證金規定,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加的償付能力保證金除外。在獨立專業精算師建議就保險負債額外計提撥備後,償付能力保證金減少至低於保監局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由於本集團出售部分投資組合及誠如附註35(B)所提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向泰加注資90百萬港元,因此這構成了對該等規定的暫時技術性違規。此外,本集團已承諾維持並保持泰加的資本,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推動泰加於年內遵守全部償付能力保證金規定。董事認為,該技術性違規將不會對泰加保險業務的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33.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出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上市債務證券	21,109	357,4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公用事業	13,013	16,604
– 金融服務	11,609	43,766
– 聯合企業	6,300	9,391
– 建造	5,710	–
– 物業	5,147	–
– 消費品	2,740	14,368
– 交通	2,303	–
– 工業	2,178	5,137
– 資訊科技	–	9,734
– 通訊	–	7,125
– 其他	469	7,254
	70,578	470,827
第2級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債務證券	10,000	15,678
存款證	4,451	24,317
	14,451	39,995
第3級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	500,000	520,000

33.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未轉入及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0,000	408,000
重估(虧損)盈餘	(1,428)	126,069
折舊開支	(18,572)	(14,069)
	500,000	520,000

重估盈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I) 強制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商之場外報價、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之買盤價釐定。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本集團管理層就財務申報目的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進行審閱。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商業物業及停車位)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每平方呎之近期交易價而釐定，並於對比近期銷售後按本集團樓宇之質量及樓層作出折讓約9%(二零一八年：17%)的調整。高質量樓宇可享有較高溢價，並可產生較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7,186	397,1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1	692
其他應收款項		29	46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21,018	22,108
總資產		419,154	420,03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0	210
總負債		210	210
權益			
股本	26	368,159	368,159
購股權儲備	34(A)	1,803	1,803
合併寬免儲備	34(A)	24,936	24,936
累計溢利	34(A)	24,046	24,924
總權益		418,944	419,822
負債及權益總額		419,154	420,0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此財務狀況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簽署

張德熙
董事

穆宏烈
董事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4(A) 儲備

	合併寬免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36	1,793	26,591	53,320
年度虧損及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667)	(1,667)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交易	-	10	-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6	1,803	24,924	51,6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936	1,803	24,924	51,663
年度虧損及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78)	(8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36	1,803	24,046	50,785

35. 報告期後事項

35(A) 2019冠狀病毒疫情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具有不穩定性及挑戰性，波及各行各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的影響並且主動應對。

35(B)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與張德熙博士、趙新庭先生及黎秉良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同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年利率為3.5%，用於向泰加注資。